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如意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銘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因113年度重國字第8號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87,7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9,6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張禕行